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广州市南沙区财政局

广州市南沙（开发）区财政投资评审 委托业务分配操作规程

根据《广州南沙（开发）区财政投资评审委托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评审委托业务的分配以随机的方式进行。为保证随机分配方式的公平、公开、公正，特制定本操作规程，具体委托业务分配工作由区预算评审中心开展。

一、委托业务随机分配时间和地点

（一）原则上定期每周三进行一次随机分配工作，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如遇加急项目，可临时增加随机分配工作，临时增加随机分配工作前，区预算评审中心将及时通知各社会中介机构。

（二）地点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沙交易部。

二、工作人员

（一）每次随机分配工作由（开发）区财政局机关 1~2 名工作人员和区预算评审中心 2 名工作人员负责，工作人员总人数不得少于 3 人。

(二) 随机分配结果由参加随机分配的所有工作人员现场签名确认。

三、现场监督

(一) 每次随机分配工作，原则上要求评审服务单位库内各社会中介机构均派 1 名代表到场监督，但社会中介机构是否派代表到场监督不影响随机分配工作的正常进行。

(二) 到场的社会中介机构代表对随机分配工作有疑问的应当场提出，工作人员现场予以解答。未派代表到场监督的社会中介机构视作对随机分配结果没有异议。

四、随机分配方式

(一) 原则上每次随机分配时，委托评审项目按送审金额大小进行排序，委托业务在相应类型的子项内随机选取社会中介机构。

(二) 由工作人员通过随机方式确定社会中介机构代码。

(三) 由工作人员通过随机方式确定委托评审项目代码。

(四) 评审项目代码与社会中介机构代码相同的项目，即为随机委托该社会中介机构负责评审的项目。

(五) 同一次随机分配过程中，需所有参与随机分配的社会中介机构均分配到委托项目后，再开始新一轮随机分配（社会中介机构需回避的情况除外）。

五、均衡委托业务与择优委托业务

为加快评审进度，提高评审质量，尤其是确保送审金额在

10,000 万元的重大项目(以下简称重大项目)的评审效率和质量,在遵循随机分配的原则下,应充分考虑均衡委托和择优委托业务。

(一) 均衡委托业务

1、未完成的评审项目超过 20 项的,区预算评审中心可合理推定该社会中介机构业务量趋于饱和,可暂停该社会中介机构参与项目随机分配的资格,待其未完成的评审项目低于 20 项后,再恢复其参与项目随机分配的资格。

2、重大项目均衡委托,即保证每个社会中介机构均中选了一个重大项目后再进行下一轮重大项目随机分配。

3、如有社会中介机构的委托业务资格被暂停,经整改并经区预算评审中心同意恢复委托业务资格时,非重大项目随机分配资格即时恢复,重大项目从下一轮开始恢复随机分配资格。

(二) 择优委托业务

重大项目的委托与对社会中介机构的考核结果挂钩。重大项目原则上只向季度考核为“优秀”的社会中介机构随机和均衡地委托。

六、其他

本办法由区预算评审中心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广州市南沙区财政局

2021 年 8 月 5 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2021年8月5日印发
